

經中央政府批准及第十二屆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第陸捌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合

指合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立法院訓令(二件)

目錄

國民政府令(十一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特派考試院長江亢虎為臨時高等考試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派王憲毅嚴能莊姚桂基羅成江古懷陸善通劉子孫楊鴻烈為臨時高等考試學試委員會與試委員此令

考試院院長 周江江主
考試院院長 高江江主
監察院院長 江江主

示于實軒秋侃為臨時高等考試試委員此令
任命張景林為內政部觀察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任命張景林為內政部觀察此令

第六八九號

二

主	考	考	指
行政院院長	試院院長	試院院長	合
梅	江	江	合
思	亢	高	
平	虎	虎	
路	鑑	鑑	
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主	兼行政院院長席	江平水
任命孫耀庭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主	兼行政院院長席	江平水
任命章曉爲江蘇省政府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主	兼行政院院長席	江平水
任命徐世燕者物資統制委員會專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主	兼行政院院長席	江平水
兼行政院院長席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席	江平水
兼行政院院長席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席	江平水
兼行政院院長席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席	江平水
兼行政院院長席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席	江平水
兼行政院院長席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席	江平水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主	兼行政院院長席	江平水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總長李石五呈請任命國立教育部督學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主	兼行政院院長席	江平水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總長李石五呈請任命李善謙署江蘇省興化縣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主	兼行政院院長席	江平水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總長李石五呈請任命王寶璣署上海特別市第六區公署署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主	兼行政院院長席	江平水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總長李石五呈請任命朱玉齡爲上海特別市第六區公署署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主	兼行政院院長席	江平水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總長李石五呈請任命王寶璣署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副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主	兼行政院院長席	江平水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總長李石五呈請任命李善謙署江蘇省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主	兼行政院院長席	江平水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總長李石五呈請任命王寶璣署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合指令

四 第六八八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特啟示聞文為全國經濟委員會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訓令光中馮煥彭望蘇山韓有壽兼行政院鄉村建設實施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執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執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四十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令 葉北政務委員會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華總字第二四二號呈一件，為呈報特加法座華北分庭成立日期，及編選委各級職員名冊，請審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知照！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五十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令 行 政 閨

院

主 席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汪兆銘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開字第二四八八號呈一件，為內政部呈報江西會警禁局因公致廢醫士朱森至一案，換同原狀之件

，准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知照！件存。

主 席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五十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令 軍 事 委 員 會

院

主 席 汪兆銘

汪兆銘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會報衛子墨三三五號呈一件，為撫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請即第十四師第一六二團改申前敵官紀為正

七員名一案，經找尋無蹤，附具書去，請備案由。
呈督均悉，准予備案。但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五十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合軍事委員會

席 舒 梅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會議決字第二二〇八號呈一符：為據前漢打公請即設行營特務營上尉連長程仁清勞病故一案，經准給照，附具書表，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但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五十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合軍事委員會

席 舒 梅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會議決字第二二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前漢打公請即設行營特務營上尉連長程仁清勞病故一案，經准給照，准予備案。但存。

此令。

院 令

立法院訓令 立二字第三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合軍事委員會
令 本院法制委員會
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政字第一一二二號書聞：

「審資本院二二六次會議專項第六案：「院長交回
：據司法行政部通報呈為遵照修正本部組織法檢討在候
：參議會議員為遵照修正本部組織法檢討在候
：審令該司司法部知照外相應修改並再送司法行政部原呈覽上
：特此此正！」

項修正條文草案咨請審閱並請各司局核存

一份，准此，送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審查，仍將審查結果

具報，爰此令。特此此正！」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事

茲因報紙來源困難，紙價高漲，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一日出版之公報，刊登國父遺像及 汪主席玉照，以資節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八月改印

期	限	報	費	郵	備	註
零	售			本京	外埠	
		每冊國幣十五元				
		三角				
		六角				
定一個月	預	繳	國幣	二	百	元
定三個月	預	繳	國幣	六	百	元
定半年	預	繳	國幣	一	千	二百
	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注意

- 各期公報，如須掛號發送，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流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刊例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三五七 電報掛號：二七一

頁

牛

數

每期

國幣一千元

目

頁

每期

國幣二千元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

出版